

论我国城市劳动力新移民的系统构成及其行为选择

文 军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 上海 200062)

摘要:“移民”是当代国际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逐步形成了大规模的国内劳动力移民浪潮,其中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城市的“新移民”群体。这些新移民在一定意义上已构成了一个“移民系统”,并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上分别受制于制度政策、社会网络和人力资本的影响。新移民正是在这个移民系统的基础上,根据理性选择的一般原则而做出自己的行为选择的。

关键词:劳动力新移民;移民系统;行为选择

中图分类号: C 9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8263(2005)01 - 0054 - 05

二〇〇五年第一期

南京社会科学

“移民”是当代国际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从近 30 年来西方学术界对移民问题的研究来看,经济学、政治学、人类学、地理学、人口统计学、社会心理学等多种学科都已经纷纷介入到了当代移民研究领域,并形成了许多富有特色的理论。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对近代以来的大规模移民现象做了深入的理论探讨,并形成了许多富有特色的理论,从而在理论和方法上都大大拓展了移民研究的既有框架,也在整体上提升了整个移民研究的层次。^[1]例如,以拉里·萨斯塔(Larry Sjaastad)为代表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理论(Neoclassical economics)、以奥迪·斯塔克(Oded Stark)为代表的新经济移民理论(the new economics of migration)、以迈克尔·皮奥雷(Michael Piore)为代表的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以萨丝凯·萨森(Saskia Sassen)等为代表的世界体系理论(world systems theory)。^[2]这些理论都从某个方面对移民现象做了大量的基础性研究。

但是,从目前国内外对移民研究的历史来看,

绝大多数的研究把“移民”的对象限定在国际移民上,如欧洲和北美地区对外籍移民的研究,以及中国国内以史学界为主的对华人华侨的研究,其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那些国际移民身上。其实,就对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影响而言,大规模的国内移民与国际移民一样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在我国的《辞海》中,其对“移民”的解释是指“迁往国外某一地区永久定居的人”或“较大数量、有组织的人口迁移”。很显然,第二种解释中,并没有排除国内移民的现象。我国自三峡工程建设以来,“移民”一词也早已成为各种媒体和公众谈论的热门话题,而且其就是一种典型的国内移民现象。从词汇上来说,“移民”在现代汉语中是一个相对笼统的概念,它不像在英语中,既有名词(immigration)和动词(immigrate)之分,还有移民出境(migration)、移民入境(immigration)和互相迁移(intermigration)之分。但不管是移民出境还是移民入境,是国际移民还是国内移民,“移民”都是以重新定居(resettlement)作为最终目标的,这是“移民”区别于人口流动(mobility)或

人口迁移(move)现象的主要标准。

当前,我国大量的农民工源源不断地涌向城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其本质就是一种劳动力移民(尤其是那些已经居住在城市多年的农民工),是农民市民化的前奏。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有在城市定居的愿望和追求(尽管不是《辞海》中所说的一种组织化的人口迁移),只是由于严格的户籍管理和城乡分治的格局人为地阻止了他们的自由流动和移民愿望(这也是他们大多缺乏组织化迁移的主要原因)。相对于通过毕业分配、工作调动、财富投资等正规渠道而移民到城市的人来说,农民工只是一群劳动力移民(labor immigrants),或者更准确地说,他们现在只是一群寻求定居的非组织化或非正式的农村劳动力新移民(new unofficial rural labor settlers)。之所以说他们是劳动力新移民,是因为相对于20世纪80年代以前从农村移民到城市的老移民而言的。与那些老移民相比,他们最大的区别是他们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自己什么时候迁移到什么地方,政府不再禁止他们流动了,但同时,他们仍然受制于户籍制度的约束,即使他们已经在城市工作和生活多年,仍然无法获得像老移民那样一旦移民成功就会得到合法的制度认可。所以与80年代前的老移民相比,他们拥有了许多自由,但却无法真正获得城市移民的身份认同。这些长期居住在城市的农民工实际上已经完全构成了城市的新移民。例如,肯尼斯·罗伯特通过对上海已婚女性农民工的调查研究,发现他们绝大多数都是潜在的定居者(potential settlers),而不是临时的流动者(temporary floaters)。^[3]这些靠纯粹出卖体力而在城市顽强生存的人们,即不能像那些苦读十年寒窗书,通过大学入学考试和毕业分配来摆脱农民身份,从而实现向城市升迁的“知识移民”,也不能像那些腰缠万贯,通过投资设厂和购买住房,从而实现向城市进军的“财富移民”,他们只有体力,但是他们凭借着自己的双手和坚忍的毅力同样在城市里拥有了固定的住处和稳定的职业,而且也同样为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自己巨大的贡献。

有学者估计,在1990-1996年间,我国每年大

约有5000-6000万农村劳动力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其中有1000-1500万人口(即大约1/5)永久性移居到了城市,成为城市的劳动力新移民。^[4]但就目前我国城市中的这些劳动力新移民构成而言,他们不完全是来自农村的劳动力移民,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其他中小城市的下岗职工,他们与农民工一样,主要靠出卖体力或从事一些低技术的工作。因此,笔者把这种城市劳动力新移民界定为主要是指“通过非正式渠道来实现自我的劳动力区域转移,并在城市中主要从事以体力劳动为主的简单再生产工作,但已经获得相当稳定工作和固定住所且主观上具有长期定居于所在城市的群体”(当然,他们的主要构成是生活在城市多年的农民工以及部分来自其他城市的无业人员)。这些劳动力新移民的主要特征有:一是靠纯粹出卖劳动力为生或从事非(低)技术工作(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知识移民、财富移民或外来的白领阶层);二是具有相对固定的住所和收入(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无业游民、无家可归者);三是有定居城市的倾向和行为,往往是举家迁移(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流动人口、暂居人口);四是相对一般的流动人口而言,他们对所住居的城市认同感相对较强,能主动融入到城市社会中去(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外来人口)。五是目前还没有得到城市社会的正式认可,户口不在居住城市且多半还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非正规移民(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毕业分配、工作调动的正规移民)。

在移民研究中,自阿金·马博贡耶(Akin Mabogunje)对非洲城乡移民展开别开生面的研究以来,“系统研究”便作为综合有效的理论框架被大家一再运用。所谓“移民系统”乃是指一种空间构成,它包含了移民输入地与输出地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是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制度框架内,依靠各种社会网络而维系的,移民就是在这个制度框架和关系网络中,凭着自身的人力资本而不断地流动与互动,以此来共同构成一个相对开放和流动的移民系统。^[5]所以,移民系统是实际上是一个动态的系统,尽管它受制于

许多因素的影响,但一旦这个系统形成,就会产生源源不断的动力。

如果我们把当前中国城市中的劳动力新移民现象看作是一个社会系统,那么,劳动力新移民本身也就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移民系统”。在这个移民系统里,它实际上同时存在着宏观、中观和微观结构三重结构。首先,在宏观结构层面上主要指的是国家相关制度、政策、法规,以及城乡经济状况、社会发展关系,它几乎对劳动力新移民的产生与发展具有生杀予夺的权力。即使是那些移居城市多年,已经有固定的住所和稳定的收入来源的农民,仍然被排斥在城市管理体制之外,享受不到市民应有的福利保障待遇,使其与生活在同一空间,工作在同一单位的城市市民存在着身份与地位的巨大差别,以至于无法融入到城市主流社会之中,这不能不说是制度设置给劳动力移民所带来的障碍。因此,如果没有制度上的任何松动,即使城乡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经济落差,也会被安全地限制在一个封闭的系统环境中。而现在,尽管我们在制度上仍然对劳动力新移民实施严格的管制制度,而且至今也没有把劳动力新移民纳入到国家应用的法律框架内来解决和认可,但至少在制度上,我们还是存在着许多容许劳动力流动的政策,不管这些政策是主动制定的还是被动做出,也不管这些政策在各地的实际操作中有多大的差别,但至少在整个“移民系统”内还是存在着这种“移民”通道,这种通道如果没有制度的默认或某种程度上的认可,这些劳动力新移民是不可能城市中安全地定居下来的。

其次,从中观层面的社会网络来看,作为对正式制度的一种补充,新移民网络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移民网络是由一系列具有血缘、地缘、情缘等纽带所组成的人际关系网络。这种网络一旦形成,不仅可以更准确、更广泛地传播移民信息,降低移民成本,而且有助于移民自身在移居地重建各种社会关系,拓展社会网络。所以,这里的社会网络其实就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或资本,是可以被人们所调用的,它们不仅仅能限制人们的行动,而且还能为行动服务,也正是由于移民可以把社会网络当作资本那样使用,才能显示出社会网络的影响和作用,

同时也说明了这样的关系网络并不是静态的,而是能在不断使用中增殖和变动的。^[6]新移民的社会网络不仅直接导致了“移民链”的形成,更重要的是它为劳动力新移民提供了一种安全、稳妥和低成本流动方式。当国家层面上的正式制度不能很好地在移民系统中发挥推动作用时,作为民间活动的社会网络会积极地替代各种正式关系,以非正式群体特有的方式来推动劳动力新移民的形成。这就是为什么即使我们国家不鼓励劳动力移民,也会形成源源不断的新移民浪潮的原因。因为在这里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首先不是国家的正式制度,而是民间的社会网络,它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引导了劳动力新移民的流向和路径,而且也为劳动力新移民的进一步定居创造了条件。只是在没有制度性条件的支撑下,这种社会网络可能会偏离社会正常的发展轨道,从而引发更大的社会问题。因为来自民间的社会网络大多是依靠血缘、地缘关系自然形成的,它天生就具有一种“集体无意识”的特征。

再次,从微观层面的人力资本来看,之所以在同等的制度和网络环境下,新移民的最终结果会表现出巨大的差异和分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其人力资本的不同。所谓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就是通过投资形式,由劳动者的知识、技能和体能所综合构成的体现在劳动者身上的资本。^[7]被誉为“人力资本之父”的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曾经指出,人力资本的取得要靠投资才能获取,这种投资主要有五种形式,正规教育、在职培训、成人教育、保健支出、为就业需要所引起的必须的迁移。其中,正规教育和在职培训是主要的两种投资。^[8]为什么同样从一个村庄里出来的农民,有些人经过一段时间的拼搏后就能获得相对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最终实现了定居城市的愿望,而有些人却始终处于初来城市时的不稳定状况。这其中当然有许多原因,包括家庭的影响、乡土观念的认同等,但我们认为其中一个主要原因还是人力资本及其所发挥的效益不同。从那些已实现定居城市目的的劳动力新移民的调查中,我们就可以发现这些人的人力资本比一般农村劳动力要高出很多。所以,即使制度性条件放宽以后,也不

会带来同样的移民后果。因为作为微观个体的新移民,他们对制度和社会网络的利用情况是不一样的,有意图行为未必会产生预料性的后果,相反会出现许多未预期后果。

三 既然劳动力新移民的动因要同时受制于制度、网络和人力资本的影响,那么,在一个相对固定的“移民系统”中,作为行动者的劳动力新移民,他是如何做出最后的行为选择的呢?在这里,我们可以运用“社会学的理性选择”理论来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与经济学理性选择理论不同的是,社会学的理性选择更关注的是众多个人的理性选择后果,而不是某一个人的理性或非理性选择结果。^[9]而且,在社会学中,理性行为就是为了达到一定目的而通过社会交往或交换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性行为,这种行为需要理性地考虑对其目的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因为它对“理性选择”的基本理解就是认为人的理性是“有界的”,在一个相对固定的“移民系统”中,由于条件和信息的有限性,人们的理性选择实际上无法达到“最优”,而只能“逼近”到最优,即只能取“满意解”。因此,在具体理性选择的过程中,满意准则和合理化便成为这种“理性选择”行动者的行动基础。^[10]

如果我们把支撑移民系统运行的宏观和中观层面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网络理解为一种系统资源与规则的有机组成部分,那么作为行动个体的移民者在这些结构性的制度和网络面前决不是无能为力的,相反,他们总是有目的地首先为自身的生存其次为自身的发展而理性地行动着。但同时,这种理性选择行为又受制于一定的结构和规则。因此,无论他们的行动具有多么明确的目的性,也总是会受制于许多因素的约束,并在行动过程中不断地反思和调整自身的行动目标,而且这种行动所带来的后果往往是行动者本身所难以预期的(但结果却会对其后续的选择行动产生影响)。因此,城市劳动力新移民行为的最终实现,在宏观层面上实际反映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变迁,在中观层面上反映了农村劳动力社会流动的状况,在微观层面上则意味着农民人力资本增加和行为选择能力的提高。而且,在

社会制度和社会网络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劳动力自身的行为选择是其移民的关键,因为宏观上的制度约束再大,其最终发生效力还得是个体借助于社会网络,通过理性的行为选择来实现,而这又取决于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及其运用情况。

近些年来,社会学中开始流行的新制度主义(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分析,也能为我们解释移民过程提供有益的启示。新制度主义强调各种社会制度对于社会行动者活动的制约,但同时也将行动者看作是积极的行动主体,他们的活动也在时时刻刻改变其行为的制度环境。^[11]所以,移民系统实际上是由制度、网络和资本三个层面的要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构成的一个动态系统。从发展阶段来分析,这些劳动力新移民从发生、定居到生存、发展,一般经过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通过各种途径流向移入地而成为新移民(即外出打工),这时的特点一般是向家乡汇款和预期在工期结束后返回原住地;第二阶段是一部分移民留了下来,并基于血缘或地缘关系,发展出对其在新环境生存有帮助作用的社会网络;第三阶段是家庭团聚,长期定居意识的产生,对移入地的向往和与自身相同的族群和社区的形、发展,使得新移民日益倾向于在移入地永久定居下来;第四阶段是新移民的生存与争取公民权与其他社会权利、法律地位的阶段。此时,移民输入地政府扮演了主要的角色,新移民是最终取得平等的公民地位还是遭到排斥,悉数与国家制度、地方政策以及该地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12]从我们调查的劳动力新移民来看,他们现在基本上是属于第四个发展阶段。前面三个阶段相对劳动力新移民的个体来说容易把握,因为它更多地体现了新移民自我的行为选择,而最后一个阶段却更多地受制于社会制度等结构性的约束,显然,要改变制度并争取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社会权益不是他们自身所能控制的。

但是,不管这些劳动力新移民最终奋斗的结果如何,移民对其自身来说意义都是非常重大的。因为劳动力新移民不仅在地域上能够实现由农村向城市、由欠发达地区向较发达地区的空间转移,在职业上实现由农业向工商服务等非农产业的转化,

而且在阶层上也能够实现由低收入的农业劳动者阶层向比其高的职业收入阶层转变,在角色类型上实现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市民的转型。因此,劳动力新移民实际上是空间转移、职业转换、阶层转变和角色转型的多重变化过程,其不仅是中国城乡均衡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而且也是中国深化改革不可逾越的一个阶段。

注:

*本文系作者近年来在上海开展的有关农民市民化、城乡一体化、城市新移民等系列课题研究的部分成果之一。在研究过程中,曾先后得到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教委E-研究院建设计划项目、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科研项目,以及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现代都市文化研究中心和华东师范大学现代城市社会研究中心等项目和机构的大力资助,在此特表谢意。

[1] Ruben G Rumbaut, Nancy Foner and Steven J Gold (1999) Im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Jun/Jul, Vol. 42, Iss 9.

[2] 李明欢:《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厦门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3] Roberts, K. D. (2002) Female Labor Migrants to Shanghai: Temporary “Floaters” or Potential Settler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6:2.

[4] Wu, H., and Zhou, L. (1996) “Rural - to 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Asian - 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10(11)

[5] 华金·阿朗戈:《移民研究的评析》,《国际社会科学

杂志》(中文版),2001年第8期。

[6] Nan Lin (2001) “The Position Generator: Measurement Techniques for Investigations of Social Capital,” in Nan Lin, Karen Cook, and Ronald S. Burt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7] 这种资本一般是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来体现,所谓人力资本数量,就是指从事各种有效劳动的总和及百分比。人力资本的质量,就是指劳动者的工作能力、技能和熟练程度等。由于每一个劳动者在劳动的质上存在着差别,甚至同一劳动者在不同阶段也存在着差别,因此,要准确地描述人力资本存量的大小,往往要与劳动者的教育和培训联系起来考虑。

[8] Schultz, T. W. (1961)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Pittsburgh: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No. 1.

[9] 社会学的理性选择理论至少对传统的经济学的理性假设作了三个方面的修正:一是改变传统的完全理性的假设,承认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的存在;二是否定所有人类行为都是理性行为的极端观点,承认人的行为也有非理性的一面;三是关注制度与文化等因素对个人偏好和目的性行动的影响作用。但他们的相同点是在一定程度上都承认人的行动是有一定目的性的,都是为了追求“利益”或“效益”的最大化(Hechter, 1997, 192 - 194)

[10] 文军:《从生存理性选择到社会理性选择: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11] Nee, Victor and Rebecca Matthews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societal transformation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ume 22.

[12] 周聿峨、阮征宇:《当代国际移民理论研究的现状与趋势》,《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责任编辑:竹林)